



证券代码: 002481

证券简称: 双塔食品

编号: 2014-058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4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人数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女士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讨论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